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011號

原　　告　黃水英
訴訟代理人　蔡如瑩
被　　告　王嘉妤

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5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胡宗淦
法　官　林思婷
法　官　施函妤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高心羽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